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黄经信〔2023〕6号

关于印发《市经信局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新港园区经信（科经、经发、经信和商务）局，局机关各科室、二级单位：

按市安委会《2023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工作要求，结合市经信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制订了《市经信局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市经信局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4月7日

附件

市经信局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3年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目标，扎实开展工业（冶金）、通信、民爆生产销售、船舶修造、电力行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全市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责任体系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上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部署。定期研究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重大安全问题。**（安全生产科、政工科分工负责）**

（二）强化安全责任体系。根据《市经信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责任分工的工作要求，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局班子成员、机关各科室及二级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和监管责任。**（局机**

关各科室和二级单位分工负责）

（三）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的原则，各县（市）区、新港园区经信部门履行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充分发挥工业（冶金）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能，强化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协作的管理机制。**（各县市区、新港园区经信局负责）**

（四）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结合局“双千”、“每周跑企业”等活动，深入企业生产一线，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湖北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湖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切实抓牢抓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局机关各科室、二级单位分工负责）**

（五）强化安全统筹协调。制定《黄石市工业（冶金）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强化市工业（冶金）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抓总，各成员单位分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安全生产科负责）**

二、落实措施办法，深化安全排查整治

（六）贯彻落实措施办法。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省安委会“二十条”铁办法和市安委会“95项”任务分解清单。**（安全生产科会同相关科室负责）**

（七）扎实开展隐患排查。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对2021年和2022年的12家事故企业、冶金和有色行业的15家重点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14家企业的重大风险点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通信、民爆生产销售、船舶修造、电力行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清单，指导企业隐患整改，并参与隐患整改复查。**完成10家企业的安全生产双随机执法检查。**开展“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假日以及“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安全生产科会同相关科室负责）**

三、强化专项治理，坚决防范重大风险

（八）强化自建房专项整治。配合市住建局在全市开展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工业领域既有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安全生产科会同相关科室负责）**

（九）强化危化品专项治理。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持续开展工业领域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开展2个化工园区扩园后安全整治提升行动。**（安全生产科、原材料工业科、消费品工业科及相关产业科室分工负责）**

（十）强化民爆专项治理。配合市公安局开展民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负责审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销售许可证，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及产品质量，依法查处涉爆行政违法行为。**（军民融合办秘书科负责）**

（十一）强化消防专项整治。配合市消防支队强化供电、通信部门高层建筑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整治工业领域电源火源管理、违规电焊动火作业、安全疏散不畅等突出问题。**（安全生产科会同相关科室负责）**

（十二）强化特种设备专项整治。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开展工业领域特种设备的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安全生产科会同相关科室负责）**

四、加强基层基础，夯实安全生产根基

（十三）落实关联审批制度。凡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连续发生3次及以上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或一年内累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死亡3人及以上的企业，当年在享受政策关联审批时实行一票否决。**（安全生产科会同相关科室负责）**

（十四）落实法规标准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重点行业领域严格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全生产科负责）**

（十五）落实安全领域规划。贯彻落实《湖北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实施方案》、《湖北省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黄石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实施方案》相关工作任务。**（安全生产科会同相关科室负责）**

（十六）推进本质水平提升。按照“五个一批”要求，以传统产业技改升级和智能化改造为重点，着力推动实施工艺升级、装备更新等技改工程，引导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高安全生产（含消防和特种设备）本质水平。继续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落实。**（规划和技术改造科、信息化推进科分工负责）**

（十七）开展安全宣传教育。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支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生产楚天行”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安全生产科负责）**

（十八）完善安全风险清单。逐步完善我市工业领域风险点清单，落实重点管控。**（安全生产科负责）**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